

# 固原市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 经营清单（2025版）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 目 录

一、登记注册类（2项） .....	1
二、信用监管类（7项） .....	2
三、反垄断类（3项） .....	6
四、价格类（7项） .....	7
五、反不正当竞争类（10项） .....	12
六、知识产权保护类（7项） .....	16
七、网络交易类（17项） .....	19
八、广告类（17项） .....	28
九、产品质量类（10项） .....	35
十、食品安全类（16项） .....	41
十一、药品安全类（9项） .....	52
十二、医疗器械安全类（8项） .....	55
十三、化妆品安全类（5项） .....	59
十四、特种设备安全类（15项） .....	61
十五、计量类（6项） .....	67
十六、标准类（1项） .....	69
十七、认证类（6项） .....	70
十八、检验检测类（7项） .....	72
十九、消防安全类（3项） .....	75
二十、用电安全类（1项） .....	77
二十一、房屋安全类（1项） .....	77
二十二、燃气安全类（1项） .....	78
二十三、农业类（6项） .....	78
二十四、枪爆物品类（1项） .....	79
二十五、保安行业类（1项） .....	79
二十六、特种行业类（1项） .....	80
二十七、文化类（1项） .....	80
二十八、医疗卫生类（13项） .....	80
二十九、交通运输类（2项） .....	85
三十、生态环境类（6项） .....	86
三十一、粮食市场监管类（3项） .....	88
三十二、养老机构监管类（1项） .....	90

# 固原市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经营清单（2025版）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一、登记注册类（2项）					
1	登记注册类	市场主体在注册登记时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市场主体在注册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p> <p><b>第十七条</b>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p> <p><b>第四十四条</b>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p>1.市场主体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相关的实名验证。</p> <p>2.自然人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进行验证；非自然人作为股东的，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p>
2	登记注册类	市场主体在申报名称时不得故意申报与他人的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不得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的企业名称。	<p>恶意申报与知名企业相近似的或与国家重大战略政策相关的名称。如：某企业在申报名称时选用“阿哩巴巴商务有限公司”。</p>	<p><b>《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b></p> <p><b>第二十三条</b> 申报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p> <p>（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p> <p>（三）故意申报与他人的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p> <p>（四）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p> <p><b>第四十八条</b>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企业申报名称和使用名称时，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尊重在先合法权利，避免混淆。</p> <p>2.在名称中不使用与国家重大战略政策相关的文字，不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带有误导性的文字，不使用与同行业在先有一定影响的与他人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相同或相近的文字。</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二、信用监管类（7项）					
1	信用监管类	市场主体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1.市场主体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市场主体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p> <p><b>第四十条</b>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二百五十一条</b>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b></p> <p><b>第十八条</b>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b>《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b></p> <p><b>第十六条第二款</b>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b>《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b></p> <p><b>第六条</b>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p> <p><b>第七十条</b>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向市场监管部门如实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应填报下列信息： （1）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2）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3）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6）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7）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前述第1-6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7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p> <p>2.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p> <p>3.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p> <p>4.大型企业还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5.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企业，可在补报年报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记载状态。</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2	信用监管类	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一般项目的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在未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事一般项目的经营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第二百五十九条</b>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b>第三十七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b>第九十五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b>第四十三条</b>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b>第六十八条</b>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前，应主动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3	信用监管类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应当真实、准确，若信息发生变化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如：企业变更登记的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后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b>第九条</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p>	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备案。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4	信用监管类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与实际情况相一致，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li> <li>2.在登记机关作出责令改正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li> </ol>
5	信用监管类	领取营业执照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个人独资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li> <li>2.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应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li> <li>2.市场主体终止经营的，应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li> <li>3.市场主体决定歇业的，应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歇业期间需正常进行年报。</li> <li>4.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li> </ol>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6	信用监管类	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公示即时企业信息。	企业未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应当公示的即时信息。	<p><b>《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b>  <b>第十条</b>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b>《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b>  <b>第七条</b>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p>	<p>当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7	信用监管类	企业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	企业名称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字样。如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及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等内容。	<p><b>《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b>  <b>第二十三条第二款</b> 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企业登记机关的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p> <p><b>《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b>  <b>第三十二条</b> 企业应当自收到企业登记机关的纠正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企业名称。  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可以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p> <p><b>第四十三条</b> 企业被裁决停止使用企业名称的，应当自收到争议裁决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企业名称。  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可以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p>	<p>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  (二)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三)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政党、党政军机关、群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和部队番号；  (四) 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名称及其通用简称、特定称谓；  (五)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六)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七) 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  (八) 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  (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b>三、反垄断类（3项）</b>					
1	反垄断类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1.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2.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3.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4.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5.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联合抵制交易。	<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b> <b>第五十六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反垄断法律方面的学习，牢固树立合规经营意识，建立和完善合规经营体系。 2.不得联合其他经营者发布有关价格计算、价格调整等方面的管理政策，或者以协议的方式进行。 3.不得组织和协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分割市场的协议，避免被认定为提供实质性帮助。 4.不得通过协议的方式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5.不得通过协议的方式联合抵制交易。
2	反垄断类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垄断协议。	1.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垄断协议，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2.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垄断协议，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或者通过限定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b> <b>第五十六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2.不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不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3.认真学习《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3	反垄断类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1.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2.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3.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4.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5.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6.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b> <b>第五十七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体系，及时评估业务合法性。 2. 加强员工反垄断合规培训，提升员工反垄断合规意识。 3. 加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认真学习《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b>四、价格类（7项）</b>					
1	价格类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按规定明码标价。	1.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要素不齐全。 2.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式不齐全。 3.商品在销售时没有使用标价签或标价签遗失	<b>《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b> <b>第四十二条</b>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b>《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b> <b>第十三条</b>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1. 定期对经营的商品服务标价情况开展自查。 2. 涉及新上商品服务或者原有商品服务价格调整时，应重新制作标价签，注意核对。 3. 具体要求见《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2	价格类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1.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b></p> <p><b>第三十九条</b>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b>《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b></p> <p><b>第九条</b>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li> <li>（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li> <li>（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li> <li>（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li> <li>（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li> <li>（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li> <li>（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li> <li>（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li> <li>（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li> <li>（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li> <li>（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li> </ul> <p><b>第十条</b>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li> <li>（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li> <li>（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li> <li>（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li> <li>（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li> <li>（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li> </ul>	<p>1. 经营者应遵守价格法律规定，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2. 经营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标准收费并公示。</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3	价格类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p>1.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p> <p>2.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p> <p>3.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p> <p>4.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p> <p>5.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p> <p>6.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7.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b></p> <p><b>第十四条第四项</b>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b>第四十条</b>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b>《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b></p> <p><b>第七条</b>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1.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p> <p>2. 严格按照标价及优惠折扣收费并提供商品和服务。</p> <p>3. 具体要求见《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4	价格类	经营者不得哄抬价格。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b>第十四条第三项</b>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p> <p><b>第四十条</b>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b>第六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1. 经营者应诚信守法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不实价格信息。</p> <p>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发〔2022〕60号）对“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法律适用”有详细规定，建议认真学习。</p>
5	价格类	经营者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交易方接受交易价格。	<p>1. 利用对交易方不利的条件、环境等，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p> <p>2. 以指定种类、数量、范围等限定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p> <p>3. 以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p> <p>4. 以视同交易方默认接受等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5. 借助行政等权力，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6. 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其他行为。</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p> <p><b>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b>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价格行为。（四）以搭售、限定条件或者指定种类、数量、范围等限定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相对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p> <p><b>第三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1. 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使用自主定价权利。</p> <p>2. 与交易方充分沟通，保障交易方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以合同等书面方式的经交易方确认选择后方可收费。</p> <p>3. 交易方发现优势地位的企业存在强制和变相强制行为时可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维护自身权利。</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6	价格类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应当遵守价格法律规定。	1.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2.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p><b>《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b></p> <p><b>第五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第五条第三款</b>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b>第六条</b>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应遵守价格法律规定，不得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不得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7	价格类	转供电企业按照交易到户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	1.在物业费中重复收取已在电价中加收的损耗、公摊； 2.以高于到户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不按实际费用公摊，年底未清算公示。 3.向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b></p> <p><b>第四十四条第一款</b>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p> <p><b>第六十六条</b>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1.各转供电主体，应当在进入电力市场购电或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后，按照以下两种收费方式中的一种收取电费： （1）按照转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到户电价（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到户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变压器和线路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水电公摊等协商解决； （2）按照转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到户电价（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到户电价）顺加不超过10%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每月（或约定期限）向终端用户预收电费，年底进行清算和公示。</p> <p>2.建议关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电价调整的通知，并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及时调整。</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b>五、反不正当竞争类（10项）</b>					
1	反不正当竞争类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b></p> <p><b>第六条</b>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p> <p><b>第十八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1.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混淆仿冒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2. 新上产品或新入市场时，做好相关市场调研工作，尤其是了解竞品的商标、包装装潢等，坚持原创设计，避免造成与他人商品相混淆。</p>
2	反不正当竞争类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经营者擅自使用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误导公众。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b></p> <p><b>第六条</b>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p> <p><b>第十八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混淆行为，包括公益网站，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3	反不正当竞争类	经营者不得实施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独特形状、节目栏目名称、企业名称、网店名称、自媒体名称或者标志、应用软件名称或者图标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其他混淆行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b></p> <p><b>第六条第四项</b>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b>第十八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独特形状、节目栏目名称、企业标志、网店名称、自媒体名称或者标志、应用软件名称或者图标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4	反不正当类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	1.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2.经营者贿赂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个人。 3.经营者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b>第十九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建立反商业贿赂的内部规章制度。 2. 设立反商业贿赂部门，配备专职合规人员。 3. 严格且有效执行内部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 4. 针对各层级工作人员开展反商业贿赂培训。 5. 建立重点岗位监督和风控机制。 6. 可聘请专业人员介入合规审查、违规人员处理等。
5	反不正当类	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具体表现为： 1.内容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 2.使用含糊不清、有多重语义的表述。 3.仅陈述部分事实，让人引发错误联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b>第八条第一款</b>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b>第二十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b>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b>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四) 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b>第四十三条</b>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经营者不得通过在经营场所内对商品进行演示、说明，上门推销，召开宣传体验会、推介说明会等形式，对其商品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2.不得虚假宣传的商品相关信息包括： (1) 商品的自然属性信息（如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有效期限等）； (2) 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的信息（如资质、资产规模、曾获荣誉，与知名企业、知名人士的关系等）； (3) 商品的市场信息（如价格、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 3. 经营者在网络营销活动中不得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欺骗、误导消费者。
6	反不正当类	经营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如组织刷单炒信(虚构成交量、交易额、用户好评，假聊)等，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b>第八条第二款</b>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b>第二十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伪造商品热销和不真实评价等假象，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7	反不正当类	经营者不得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p>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第1条所列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p> <p>2.不得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在员工招聘环节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尤其是“跳槽”员工,是否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是否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和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并签订承诺书;在进行反向工程时,保证被反向工程的产品是合法取得的,反向工程过程中实施“净室”技术并保存证据。</p> <p>3.熟悉商业秘密相关法律规定,结合企业实际,针对性地建立人防、技防、物防等制度和措施;</p> <p>4.认真梳理、界定企业自身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分级管理;</p> <p>5.成立商业秘密保护组织机构,定岗定责;</p> <p>6.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风险排查机制;</p> <p>7.建立泄密桌面演练机制,快速处置侵权事件;</p>
8	反不正当类	经营者不得进行违法有奖销售行为。	<p>1.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p> <p>2.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p> <p>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保证奖品、赠品符合法律规定。</p> <p>2.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公布要明确。</p> <p>3.不得擅自对已公布的有奖销售信息做不利于消费者的变更。</p> <p>4.禁止谎称有奖或人为干预中奖。</p> <p>5.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p> <p>6.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p> <p>7.进一步学习《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9	反不正当类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事实虽然真实，但仅陈述部分事实，容易引发错误联想的误导性信息，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进行恶意的诋毁、贬低，以破坏竞争对手的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并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b></p> <p><b>第十一条</b>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b>第二十三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注意：竞争对手既包括生产、销售、提供相同或相似、具备相似功能、可以相互替代的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也包括存在争夺消费者注意力、购买力等商业利益冲突的经营者，如：房地产企业和金融企业可能因争夺社会资金流而成为竞争对手。
10	反不正当类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p>1.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p> <p>2.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p> <p>3.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p> <p>4.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如：在用户登录网络客户端时自动跳转到经营者的网站或者平台，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软件实施恶意不兼容等。</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b></p> <p><b>第二十四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p> <p>2.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p> <p>3.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p> <p>4.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六、知识产权保护类（7项）					
1	知识产权类	销售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应当有合法来源。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如：未经授权，直接在自己商品上印制他人已注册商标；把他人注册商标印制在自己的商业文书或商业广告中。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b></p> <p><b>第五十七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p><b>第六十条第二款</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需取得权利人授权许可，订立授权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li> <li>2.不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li> <li>3.若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应注意保留能够证明“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证据，如进货合同(订单)、供货清单、货款收据等。</li> </ol>
2	知识产权类	在商品上使用合法的商标、商品名称和商品装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经许可，将他人已注册商标或近似商标作商品名称使用。</li> <li>2.未经许可，将他人已注册商标或近似商标作商品装潢使用。</li> </ol>	<p><b>《商标法实施条例》</b></p> <p><b>第七十六条</b>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b></p> <p><b>第六十条第二款</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产经营者应在商品上使用合法的商标、商品名称和商品装潢。涉及注册商标的，应取得商标注册人的许可。</li> <li>2.使用流行的名称和图形前，需事先登陆中国商标网（<a href="https://sbj.cnipa.gov.cn">https://sbj.cnipa.gov.cn</a>）查询检索，避免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li> </ol>
3	知识产权类	不得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b></p> <p><b>第五十二条</b>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产经营者应及时进行商标注册。在未取得注册前，使用商标时不能使用注册商标标记。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4	知识产权类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应当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p><b>《商标法实施条例》</b></p> <p><b>第七十一条</b>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后，被许可人应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的自己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5	知识产权类	奥林匹克标志经权利人许可后方可使用。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如商家仿制奥林匹克金牌并销售。	<p><b>《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b></p> <p><b>第十二条第一款</b>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奥林匹克标志，需依照《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使用，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订立使用许可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奥林匹克标志。</p> <p>奥林匹克标志，是指：（1）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p> <p>（2）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3）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p> <p>（4）中国境内申请承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构的名称、徽记、标志；（5）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名称及其简称、吉祥物、会歌、火炬造型、口号、“主办城市名称+举办年份”等标志，以及其组织机构的名称、徽记；</p> <p>（6）《奥林匹克宪章》和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6	知识产权类	不得假冒专利。	<p>1.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p> <p>2.销售上述产品的。</p> <p>3.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4.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p> <p>5.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p> <p>6.专利到期未缴纳年费导致专利权失效后继续使用“专利”标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b>第六十八条</b>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培训，提升员工知识产权合规意识，不得假冒专利。2.对产品进行广告宣传和包装设计时，应及时查询专利权属和专利状态。3.专利权人应在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以后的年费应在前一年度期满前缴纳。</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7	知识产权类	在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应规范标注专利标识。	<p>1.在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没有按规定标注专利权类别、国别以及专利号。</p> <p>2.在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时，所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标注方式不规范。</p>	<p>《专利法实施细则》  <b>第九十九条</b>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p> <p>《专利标识标注办法》  <b>第八条</b>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p> <p>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b>第六十三条</b>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专利权人应按照《专利标识标注办法》规定，规范标注专利标识，完整标明专利类别和专利号等内容。</p> <p>2.对标注规范不清楚的，可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咨询。</p>
<b>七、网络交易类（17项）</b>					
1	网络交易类	平台经营者对申请入驻经营者提交的相关信息应当履行法定核验、登记、更新、保存义务。	<p>1.未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p> <p>2.未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p> <p>3.未对入驻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进行定期核验更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b>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b>第二十四条第一款</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p> <p><b>第四十七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建立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资格的审查、核验、登记工作机制，平台经营者应当做到：</p> <p>1.要求申请入驻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p> <p>2.对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信息进行核验、登记，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并建立登记档案。</p> <p>3.至少每六个月核验一次平台内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许可信息、个人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现相关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提示变更，并协助其变更或修改相关信息。据行业特征，有针对性地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增加核验频次。</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2	网络交易类	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应当履行定期报送义务。	1.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平台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数据标准要求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数据进行报送，数据项填报不完整，未做到应报尽报。	<p><b>《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 <b>第四十七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 <b>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数据报送义务，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p> <p>1.按照总局制定的数据报送模板格式，开展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报送； 2.目前数据报送采用客户端报送和数据模板文件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1）客户端报送。报送数据规模较大的网络交易平台，使用总局分配的数据报送客户端报送。涉及的相关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2）模板报送。数据规模较小或缺乏技术支持能力的网络交易平台，采用模板文件的方式报送。</p> <p>3.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全面对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报送模板，按照数据标准要求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数据进行报送，确保数据项完整，做到应报尽报。</p>
3	网络交易类	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应当履行保存义务。	1.平台经营者没有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 2.平台经营者对平台上发布的商品信息、支付记录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三年。 3.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商户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少于三年。	<p><b>《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 <b>第四十七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 <b>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等相关信息的保存，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做到：</p> <p>1.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2.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3.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4	网络交易类	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采取必要措施。	1.平台内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平台经营者对此未采取必要措施。 2.平台内经营者终止电子商务经营，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平台经营者对此未采取必要措施。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七十六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处理义务。 2. 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违反信息公示义务的行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
5	网络交易类	平台经营者应履行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义务。	平台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三十三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b>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1. 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示； 2. 公示应当是持续进行的。“持续”是指电子商务平台整个经营期间； 3. 公示的对象可以是信息也可以是信息的链接标识； 4. 公示的方式必须满足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6	网络交易类	平台经营者要区分标记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平台经营者误导消费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在其平台上开展的自营业务和平台内商户开展的业务。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1. 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平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显著方式”是足以让消费者了解业务类型的方式，比如标注“自营”等。 2. 平台经营者应当为标记为自营的业务承担商品销售或服务提供者的相应民事责任。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7	网络交易类	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履行法定义务。	1.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没有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2.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至少在实施前七日）提前公示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修改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b>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遵守公开原则： 1.修订过程要公开参与。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 2.修订内容要公示。修订内容实施之前，需要有至少七日的公示期。
8	网络交易类	平台经营者要为消费者提供评价的途径，不得删除消费者的真实评价。	1.平台经营者没有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2.平台经营者删除消费者的真实评价来控制、歪曲商品或服务的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b>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1. 平台经营者应当将信用评价规则的内容予以公示。 2. 平台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并要将评价内容公开展示。 3. 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真实评价。
9	网络交易类	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采取必要措施的义务、平台内经营者资质资格审核义务和消费者安全保障义务。	1.平台内销售食品的商户存在未取得许可或进行备案问题，平台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 2.平台内销售食品的商户存在许可证过期的问题，平台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 3.发现平台内经营者销售不符合新国标、无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b>第三十八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b>第八十三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2.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 3. 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0	网络交易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1.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2.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知识产权权利人关于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通知或知道、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后，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b>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五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八十四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b></p> <p><b>第五十八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规范优化知识产权侵权处理流程。</li> <li>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公示收到的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li> <li>3. 平台内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li> <li>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li> <li>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要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商品知识产权风险巡查，提升平台管理人员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处置能力。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训宣传，提升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li> </ol>
11	网络交易类	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和未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者。	<p><b>《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四十八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平台经营者对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2	网络交易类	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要符合法律规定。	1.平台经营者没有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的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2.平台经营者不能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全部历史版本的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b>第四十八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修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做到： 1.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 2.要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的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13	网络交易类	平台经营者应及时对外公示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的处理措施。	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公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b>第四十八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的惩罚性处理措施，应及时对外予以公示。 2. 公示处理措施应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 3.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的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4	网络交易类	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网络商品销售者通过明示其产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排除了消费者享有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权利，但其明示的商品类型不属于法定的不适用情形的。	<p><b>《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b></p> <p><b>第六条</b>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p> <p>（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p> <p>（二）鲜活易腐的商品；</p> <p>（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p> <p>（四）交付的报纸、期刊。</p> <p><b>第七条</b>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p> <p>（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p> <p>（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p> <p>（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p> <p><b>第三十条</b>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b></p> <p><b>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b>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对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明确标注，并经消费者确认。</li> <li>2.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引导和督促平台上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进行监督监控，并提供技术保障。</li> <li>3. 鼓励网络商品销售者作出比《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规定的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无理由退货承诺。</li> <li>4. 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li> </ol>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5	网络交易类	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退货请求。	<p>1.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p> <p>2.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p> <p>3.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p> <p>4.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退款。</p>	<p><b>《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b></p> <p><b>第三十一条</b>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p> <p>（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p> <p>（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b></p> <p><b>第五十六条</b>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p>1.网络商品销售者对于商品完好的判断，应当按照《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对于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齐全的，视为商品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p> <p>2.网络商品销售者对于商品不完好的判断，应当按照《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对超出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功能需要而使用商品，导致商品价值贬损较大的，视为商品不完好。具体判定标准如下：</p> <p>（1）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必要的一次性密封包装被损坏；</p> <p>（2）电子电器类：进行未经授权的维修、改动，破坏、涂改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指示标贴、机器序列号等，有难以恢复原状的外观类使用痕迹，或者产生激活、授权信息、不合理的个人使用数据留存等数据类使用痕迹；</p> <p>（3）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家纺、家居类：商标标识被摘、标识被剪，商品受污、受损；</p> <p>3.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退货手续，并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p> <p>4.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6	网络交易类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没有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p>《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p> <p><b>第二十二条</b>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b>第三十二条</b>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并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li> <li>2.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li> <li>3.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对其平台上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进行检查监控，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并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或者网络商品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平台服务。</li> <li>4.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消费纠纷和解和消费维权自律制度。消费者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购买商品，因退货而发生消费纠纷或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要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调解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调解；消费者通过其他渠道维权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其平台上的网络商品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li> </ol>
17	网络交易类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的实际情况，确保消费者知情权。	对于已经拆封的商品无法恢复原状的，未告知消费者该商品实际情况，仍按照新的商品进行销售的。	<p>《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p> <p><b>第三十三条</b>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li> <li>2. 网络商品销售者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再次进行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确保消费者知情权。</li> </ol>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八、广告类（17项）					
1	广告类	广告禁止含有不良导向内容。	1.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进行商业宣传；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误导消费者。2.传播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不良价值观，利用恐惧、焦虑等负面情绪推销商品或服务。3.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b>第五十七条第一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是禁止性内容，是关乎广告导向的重要条款，一旦违反将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所有商业广告都不得含有上述内容。广告审查首先要看广告内容的导向是否正确，增强识别导向广告的能力。</p>
2	广告类	广告不得使用绝对化用语。	<p>广告中使用：</p> <p>1.最高级的形容词，如“最好”“最强”“最佳”“最棒”等。</p> <p>2.以一定的地域、整体作为形容词，如“国家级”“世界级”等。</p> <p>3.效果等同于最高级的，如“顶级”“极品”“消费者首选品牌”等。</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b>第九条：</b>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b>第五十七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广告应当真实、客观，在介绍商品和服务时可以使用一般的描述商品和服务情况的用语，但不能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3	广告类	广告不得使用虚构、伪造、无法验证的信息作证明材料。	1.对商品或者服务内容进行编造、伪造、虚夸，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 诱使消费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产生错误理解，影响其选择。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b>第四条</b>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b>第二十八条</b>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五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1.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p> <p>2.广告中不得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4	广告类	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具体表现为：1. 内容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2. 使用含糊不清、有多重语义的表述。3. 仅陈述部分事实，让人引发错误联系。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b></p> <p><b>第八条第一款：</b>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b>第二十条第一款：</b>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1.经营者不得通过在经营场所内对商品进行演示、说明，上门推销，召开宣传会、推介会等形式，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2.市场主体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5	广告类	广告不得谎称商品生产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已取得应取得的资质。	广告宣传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未取得而谎称取得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b>第四条第一款</b>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b>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b>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p> <p><b>第五十五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1.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含有商品或者服务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2. 广告中的商品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不符。</p> <p>3. 广告中的服务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不符。</p> <p>4. 广告中的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不得与实际不符。</p>
6	广告类	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p>1.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如： (1) 在广告中违法使用“包治百病”“药到病除”“无毒无害”“灵丹妙药”“祖传秘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承保”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保证的，误导和欺骗消费者； (2) 广告中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误导和欺骗消费者。</p> <p>2.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7	广告类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该依法发布，不得含有法律禁止性宣传用语。	1.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和保证。 2.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b>第十六条第一款</b>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p> <p><b>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1.医疗广告合规建议： (1)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在发布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2) 医疗广告内容应与医疗广告审查成品样件保持一致。</p> <p>2.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合规建议： (1)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 广告主应当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3) 处方药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非处方药广告还应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3.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内容不得出现公众人物或医生、患者、专家等名义和形象作推荐证明。</p> <p>4.进一步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学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p>
8	广告类	禁止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	在非药品、非医疗器械和非医疗广告中，使用与疾病或健康有关的用语来误导和欺骗消费者，且这种现象在食品广告、保健品广告、酒类广告和化妆品广告中尤为严重。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b>第十七条</b>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p><b>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其他任何广告不得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9	广告类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法律禁止性宣传内容。	用误导性用语，如“特效保健”“神奇功效”等；宣传“包治百病”“祖传秘方”等虚假内容，欺骗消费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b>第十八条</b> 不得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必须显著标注“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p><b>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健食品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li> <li>2. 保健食品广告必须标注“蓝帽子”专用标识。</li> <li>3.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li> <li>4. 广告内容不得出现公众人物或医生、患者、专家等名义和形象作推荐证明。</li> </ol>
10	广告类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培训广告中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合格证书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内容。</li> <li>2. 教育培训广告中含有教育、培训效果的保证性承诺的内容。</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b>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p>教育培训类广告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含有保证通过考试、获得学历、合格证书等明示或暗示性内容；不得含有通过教育培训能达到什么样的效果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不能用学术机构、专业人士以及受益人的名义或形象对培训效果作推荐、证明。</p>
11	广告类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p>广告中存在对未来效果、收益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等情况，且多发于保险、期货、债权等商品或服务领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b>第二十五条</b>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的。</p>	<p>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也不得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2	广告类	房地产广告，房源等信息应当真实、合法。	<p>1.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p> <p>2.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p> <p>3.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p> <p>4.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b>第二十六条</b>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p> <p>（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p> <p>（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p> <p><b>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不得含有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医疗、体育以及电力、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尚处于规划中、建设中的应注明。</p>
13	广告类	发布金融业务广告，金融服务提供者应取得相应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	<p>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例如，使用“稳赚不赔”“投资10万，一年稳赚3万”等表述。</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b>第二十五条</b>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b>第五十八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p>金融理财广告必须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不得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接金融类广告发布业务，必须查验金融服务提供者是否持有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个人及非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布涉金融业务相关广告。</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4	广告类	广告使用的引证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1.广告中使用一些不真实或者不正确的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或者在使用时不表明出处，内容含糊。 2.印证内容在广告中的使用超过合理程度，或者与有关材料原意相背，给消费者造成误解。 3.印证内容超出适用范围或有效期限，误导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b>第十一条第二款</b>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b>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1.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2. 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明确表示。
15	广告类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专利有效，但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b>第十二条第一款</b>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b>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1. 为避免引起社会公众的误解，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应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2.专利号是指国家在授予专利权时在专利证书上载明的用于区别其他专利的号码。 3.专利种类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对其保护对象及发明创造的分类，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16	广告类	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b>第五十九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专利权是一项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力，需要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经专利行政部门审查核准后，方可取得。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17	广告类	广告不得虚构断货、抢购、优惠。	广告虚构断货、抢购、优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b>第四条第一款</b>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b>第五十五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虚构断货、抢购、优惠等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九、产品质量类（10项）					
1	产品质量类	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符合要求。	产品质量经抽检不符合标准要求。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b></p> <p><b>第二十六条</b>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p> <p><b>第四十九条</b>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b></p> <p><b>第三条</b> 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p>	<p>1. 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强化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行为。</p> <p>2. 生产企业应完善生产全过程质量管控，建立健全原材料进货把关、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流程，确保产品质量满足要求。</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2	产品质量类	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应按要求标注标识及警示标志。	<p>1.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包装标识弄虚作假，无合格证明、无厂名、厂址等信息。</p> <p>2.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以及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p> <p>3.限期使用的产品未明晰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p> <p>4.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安全事故的产品未标明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b></p> <p><b>第二十七条</b>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p><b>第五十四条</b>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b></p> <p><b>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b>第四十七条</b>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1.生产企业应熟悉了解所生产产品的标识标注要求并按要求标注，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自准予生产许可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2.销售企业应做好进货查验工作，确保销售产品上明示的标识符合要求。</p> <p>3.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p> <p>4.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标注标志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不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5.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其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6.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应符合《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的要求。</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3	产品质量类	生产、销售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b>第四十九条</b>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六十二条</b>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b>第三条</b> 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符合该标准。</li> <li>2.销售者应强化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得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li> <li>3.禁止将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动的奖品、赠品。</li> </ol>
4	产品质量类	不得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b>第三十二条</b>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b>第五十条</b>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六十二条</b>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b>第三条</b> 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造假，致使产品中有关物质的成分或者含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li> <li>2.生产者、销售者不得用 A 产品冒充与其特征、特性等不同的 B 产品，或者冒充同一类产品中具有特定质量特征、特性的产品。</li> <li>3.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以低档次、低等级产品冒充高档次、高等级产品或者以旧产品冒充新产品。</li> <li>4.产品质量应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li> <li>5.禁止将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动的奖品、赠品。</li> <li>6.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确保进货来源合法可追溯。</li> </ol>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5	产品质量类	不得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1.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2.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b></p> <p><b>第五十一条</b>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b>第六十二条</b>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1.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发布行政命令，宣布不得继续生产、销售的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多是属于性能落后，耗能高，效能小，环境污染较大，毒副作用大，对人体健康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和动植物安全危害较大的产品。</p> <p>2.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生产者不得继续生产；销售者在超过规定的时间后，不得继续销售。</p> <p>3.禁止将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动的奖品、赠品。</p> <p>4.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确保进货来源合法可追溯。</p>
6	产品质量类	企业应在取得许可后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销售或者使用上述产品。	1.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 2.销售上述产品。 3.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上述产品。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b></p> <p><b>第五条</b>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p> <p><b>第四十五条</b>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四十八条</b>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分总局发证和省局发证产品，可分别在总局 (<a href="https://psp.ecqs.cn/aeaPP/pp/query/certificateQuery/publicityInfo.jsp">https://psp.ecqs.cn/aeaPP/pp/query/certificateQuery/publicityInfo.jsp</a>)网站上查询。</p> <p>2.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p> <p>3.原料纳入目录管理的，采购时也应查验产品是否标注许可证号。如食品接触用纸、纸板等。</p> <p>4.销售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查验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并索要许可证复印件存档。</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7	产品质量类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应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若相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或重新办理审查。	1.生产企业未常态保持满足许可要求的生产条件。 2.获证企业名称变化，但未按要求提出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b>第二十六条第二款</b>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p> <p><b>第二十九条</b>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b>第四十六条</b>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p> <p><b>第四十六条</b>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p> <p><b>第四十九条</b>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证企业应按照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具备基本生产条件，包括：生产设施、生产设备、检验设备、重要原材料、关键控制点等，并持续保持。</li> <li>2. 获证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工艺流程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重新审查。</li> <li>3. 获证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li> </ol>
8	产品质量类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应按时提交自查报告。	获证企业未按要求每年提交自查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b>第三十八条</b>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p> <p><b>第四十八条</b>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p> <p><b>第五十一条</b>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证企业应定期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li> <li>2. 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li> <li>(2)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li> <li>(3) 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li> <li>(4) 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li> <li>(5) 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li> <li>(6) 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li> </ol> </li> </ol>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9	产品质量类	不得拼装、改装或者加装电动自行车。	1.拼装电动自行车。 2.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 3.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 4.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车篷、车厢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	<p><b>《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b></p> <p><b>第六条</b> 禁止实施下列拼装、改装、加装行为：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拆除或者改变电动自行车的限速装置； （三）改装电动机、照明装置、喇叭等原厂电气配件； （四）更换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蓄电池、电动机，加装蓄电池、改装蓄电池槽盒； （五）加装伞具、车篷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驾驶安全的装置； （六）其他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的行为。禁止销售和驾驶前款规定的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p> <p><b>第二十四条</b> 违反本规定，从事电动自行车拼装、改装、加装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规定，驾驶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加装、改装的，责令恢复原状；对拼装的，予以没收。</p>	<p>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拼装、改装或者加装电动自行车。</p> <p>2.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p>
10	产品质量类	产品生产的原辅料和添加剂应符合要求。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	<p><b>《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b></p> <p><b>第六条第一项</b>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食品相关产品： （一）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p> <p><b>第三十五条</b>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生产企业应实施原辅料控制，包括采购、验收、贮存和使用等过程，形成并保存相关过程记录。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对首次使用的原辅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安全评估及验证，并保存相关记录。</p> <p>2. 生产企业应建立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保证从原辅料和添加剂采购到产品销售所有环节均可有效追溯。</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十、食品安全类（16项）					
1	食品安全类	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p>1.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p> <p>2.食品经营时间超过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限。</p> <p>3.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已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在发生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p> <p>4.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p> <p>5.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p> <p><b>第五十二条</b>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p> <p>（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p> <p>（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p> <p>（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p> <p><b>第四十九条</b>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p>	<p>1.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依法取得许可，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销售食用农产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p> <p>2.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超出许可项目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许可。</p> <p>3.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内期间，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许可申请的，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食品经营者应当暂停食品经营活动，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后，方可继续开展食品经营活动。</p>
2	食品安全类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	<p>生产经营违法添加药品的食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对食品进行甄别，不得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3	食品安全类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经监督抽检不合格，如微生物、过氧化值超标。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四十一条</b>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p> <p><b>第五十二条</b>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b>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1.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要求生产，做好关键控制点记录。</p> <p>2.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具备与所检项目相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的，检验仪器设备需按期检定；不能自检的，需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p> <p>3.食品经营者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重点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及食品相关合格证明。严格落实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交叉污染。</p>
4	食品安全类	不得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不得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在餐饮服务环节中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各种食品原材料、调味料等制作的食品。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三十四条</b>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定期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行检查，及时清理过期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5	食品安全类	禁止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食品生产企业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如肉制品防腐剂超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b>第三十四条</b>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1.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使用量，精确称量食品添加剂，投料确保混匀。</p> <p>2. 食品添加剂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使用记录。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p> <p>3. 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应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等，并保留原包装。</p>
6	食品安全类	不得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1.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2.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1.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真实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不得伪造、篡改生产日期。</p> <p>2.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真实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不得伪造、篡改生产日期。</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7	食品安全类	生产经营预包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规定。	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如营养成分表标注不规范，配料名称标注不规范。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六十七条</b>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p>(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p> <p>(二)成分或者配料表；</p> <p>(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四)保质期；</p> <p>(五)产品标准代号；</p> <p>(六)贮存条件；</p> <p>(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p> <p>(八)生产许可证编号；</p> <p>(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1.食品生产者应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 等标准制作标签。</p> <p>2.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加强标签审核。</p>
8	食品安全类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需取得食品经营登记证；食品小摊点需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未取得登记证或备案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p><b>《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b></p> <p><b>第三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摊点未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9	食品安全类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p>1.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p> <p>2.食品经营企业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记录 and 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二年。</p> <p>3.食品添加剂经营者未建立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记录 and 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二年。</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五十三条第一款</b>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p> <p><b>第五十三条第二款</b>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b>第五十三条第四款</b>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b>第六十条</b>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1.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p>(1)从生产单位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查看生产单位出具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2)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的,查看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查看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品,还应查看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应做到每一批次货证相符;(3)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营业执照,查看产品合格证明文件;(4)采购食用农产品,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屠宰厂(场)采购的,查验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从批发市场采购的,查验该市场或市场经营户出具的销售凭证。采购按照规定需要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的肉类,还需查验有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还应查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p> <p>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明确进货查验的方式、内容、项目、负责人、记录方式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等要求;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进货日起计)。进货查验资料应当及时更新。许可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应在有效期内。</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0	食品安全类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生产经营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	1.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配方工艺组织生产特殊食品； 2.特殊食品经营单位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职责，销售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规定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b>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b></p> <p><b>第六十八条第四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p>	1.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应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特殊食品。 2.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认真核对供货商提供的特殊食品注册批文或者备案凭证。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1	食品安全类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履行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审核、管理义务。	<p>1.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p> <p>2.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p> <p>3.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b>《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b></p> <p><b>第十一条</b>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p> <p><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履行以下法定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主体资质审查及其经营活动检查、交易管理规则、投诉举报处理、消费者赔偿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平台上公开上述制度。</li> <li>2.严格实施入网食品经营者实名登记、资质审查并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在网站更新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与入网食品经营者签订入网合同，明确其应遵守的食品安全责任。</li> <li>3.按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有关信息。</li> <li>4.设立专职管理人员，对入网经营者实际加工地点与平台标示的地址是否一致进行核实，对其在平台上发布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核对。</li> <li>5.发现入网经营者存在超范围经营、发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及时主动制止；发现入网经营者无证经营、经营禁止性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违法行为，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服务。</li> </ol> <p>以上情况均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2	食品安全类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公示的入网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真实有效。	<p>1.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公示的入网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p> <p>2.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公示的入网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假证。</p> <p>3.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公示的入网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与实际不符。</p>	<p><b>《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八条第一款</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p> <p><b>第十条</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p> <p><b>第三十一条第一款</b>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1.对即将上线的商户严格把关，重点审核许可证真伪，许可证载明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相符，许可证是否处于有效期。凡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律不得上线。</p> <p>2.对已入网的商户定期审核其经营场所是否与许可证相符，许可证是否超过有效期。如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立即下线商户，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备。</p> <p>3.对于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应当下线问题商户，应第一时间下线整改。</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3	食品安全类	平台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对发现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禁止并履行报告义务。	未对入网商户进行抽查和检测，或对发现的入网商户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	<p><b>《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十六条</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p> <p><b>第三十七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对入网商户经营行为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商户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以及是否落实法律规定的原料控制、加工过程、设施维护、包材卫生等方面主体责任。</li> <li>2.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履行制止和上报义务。</li> <li>3.对于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应当下线问题商户，应第一时间下线整改。</li> </ol>
14	食品安全类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li> <li>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li> <li>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li> </ol>	<p><b>《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b></p> <p><b>第十八条</b>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li> <li>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定期开展自查。</li> <li>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长效保持。</li> </ol>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5	食品安全类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按法定要求加工食品。	<p>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2.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5.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加工的食品。6.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7.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8.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食品。9.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10.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p>	<p><b>《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b></p> <p><b>第三十六条</b>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p> <p><b>第三十七条</b>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p> <p><b>第三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的；（二）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三）未按规定如实记录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的；（四）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的；（五）未按规定张挂登记证或者备案卡、营业执照、健康证明等证件的；（六）未按规定对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标识的。</p> <p><b>第三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b>第四十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p> <p>（二）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p> <p>（三）隐匿、伪造、毁灭食品安全事故证据的。</p> <p><b>第四十一条</b>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被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者或其法定代表人，二年内不得申请登记卡或者备案卡，也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活动。</p>	<p>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应当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凭证，不得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p> <p>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应当如实记录购进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或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p> <p>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6	食品安全类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用农产品管理办法。	<p>1、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2、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3、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和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4、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和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5、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p>	<p><b>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令《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四十三条</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b>第四十四条</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b>第四十五条</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p> <p><b>第四十六条</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四十七条</b>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2、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p> <p>3、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和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不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上市食用农产品不带承诺达标合格证者禁止入市。</p> <p>4、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和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p> <p>5、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p> <p>6、加强学习，严格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范经营行为。</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十一、药品安全类（9项）					
1	药品安全类	从事药品经营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严格按许可范围经营药品。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药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b>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b>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二十一条第四款</b> 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过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经营范围。</p> <p><b>第二十九条</b>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药品经营许可证。</p> <p><b>第三十一条第一款</b>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销售、储存药品，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符合法定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li> <li>2.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经各市(区)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li> <li>3.药品零售企业应按《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药品。</li> </ol>
2	药品安全类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不得销售使用假药、劣药、过期药品。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销售使用假药、劣药、过期药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假药、劣药，要及时对近效期药品进行标记，对有效期满的药品及时下架处理。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3	药品安全类	药品零售企业必须从有药品生产或经营资质的单位购进药品。	药品零售企业从没有药品生产或经营资质的单位购进药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b>第五十五条</b>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做好供应商资质审核，确保供应商是具备相应药品生产或经营（批发）资质的企业。
4	药品安全类	药品零售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	药品零售企业购销药品没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b>第五十六条</b>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销售。</p> <p><b>第五十七条</b>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建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购销药品记录制度，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
5	药品安全类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做到营业场所、仓库、办公、生活等区域分开并有隔离措施。</li> <li>2.未做到营业场所和仓库等环境整洁、无污染。</li> <li>3.经营非药品未设非药品专售区域并有明显的区域标志。</li> <li>4.经营场所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内服药与外用药用未分开陈列。</li> <li>5.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或不能履行工作职责。</li> <li>6.营业场所和仓库未配置调节温、湿度的设备。</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b>第五十二条</b>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p> <p><b>第五十三条</b>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6	药品安全类	凭医生处方向消费者销售处方药。	1.药店销售处方药时,不向顾客索取处方。 2.药店在无处方的情况下销售处方药,然后在互联网医疗平台补开处方。	<p><b>《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四十二条第五款</b>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p> <p><b>第七十二条</b>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p> <p>(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p>	<p>1.零售药店在遇到消费者购买必须凭处方销售的处方药时,药店应要求消费者先提供处方。</p> <p>2.零售药店的执业药师审核处方,审核通过后,经过调配、核对,方可销售,审核不通过的不允许调配销售。</p> <p>3.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避免处方重复使用。</p> <p>4.药品网络销售单位接收的处方为纸质处方影印版本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p>
7	药品安全类	医疗机构配置制剂应当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	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置制剂。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医疗机构配置制剂,应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8	药品安全类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	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未按照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运输药品的。	<p><b>《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三十九条</b>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b>《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三十六条</b> 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药库、药房、药柜的;</p> <p>(二)未按照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运输药品的;</p> <p>(三)未建立和执行进货验收制度,做好验收记录的;</p> <p>(四)未定期检查储存药品或者未登记造册不合格药品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出库药品进行质量复核的。</p>	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配备低温、冷藏设施设备。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9	药品安全类	药店内药品应该与非药品有明显隔离陈列。	药品货架上药品、医疗器械、消字号产品混放。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十）经营非药品应当设置专区，与药品区域明显隔离，并有醒目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b>第五十三条</b>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1.零售药店在上架货品时仔细查看货品的批准文号，防止将非药品误认为是药品，造成混放。</p> <p>2.零售药店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货架上的商品是否有存放错的情况。</p>
<b>十二、医疗器械安全类（8项）</b>					
1	医疗器械安全类	经营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p>1.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p> <p>2.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三类医疗器械。</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b>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p> <p><b>第八十一条第二款</b>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1.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p> <p>2.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向所在地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p> <p>3.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2	医疗器械安全类	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1.市场主体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p><b>《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b></p> <p><b>第四十二条第一款</b>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b>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p><b>第八十一条第二款</b>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b>《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1.企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活动。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内至30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
3	医疗器械安全类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1.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p><b>《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b></p> <p><b>第三十二条</b>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企业的资质，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备案信息、合格证明文件。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进货查验记录包括：</p> <p>（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二）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备案编号；（四）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购货日期等；（五）供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2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p> <p><b>第八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p> <p>（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 2.购进医疗器械时，应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进货查验记录应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2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4	医疗器械安全类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条例规定建立、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p><b>《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三十八条</b>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销售记录包括：（一）医疗器械名称、型号、规格、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数量、单价、金额；（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记录还应包括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p> <p><b>《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b></p> <p><b>第八十九条第四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p>	<p>1.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应建立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包括：</p> <p>（1）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数量、单价、金额；</p> <p>（2）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p> <p>（3）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2.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记录还应包括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p> <p>3.销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销售记录应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2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销售记录应永久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p>
5	医疗器械安全类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产品备案和生产备案。	未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生产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p><b>《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b></p> <p><b>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1.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p> <p>2.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应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生产备案。</p> <p>3.医疗器械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医疗器械，也可以委托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6	医疗器械安全类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网络销售备案。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备案。	<p><b>《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三十九条</b>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许可或者备案的除外。</p> <p>2.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7	医疗器械安全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变更前应当依法提出变更申请。	<p>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p> <p>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际经营范围超过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上规定的范围。</p> <p>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改变库房地址。</p> <p>4. 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擅自将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给个人。</p>	<p><b>《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十五条</b>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p> <p><b>第六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p>	<p>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中下列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 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 (三) 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四) 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五) 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六)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七) 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 (八) 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p>2.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8	医疗器械安全类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b>第五十条</b>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5年。</p> <p>《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十五条</b>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管理制度。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届满后5年或者使用终止后5年。</p> <p><b>第八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九)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p>	<p>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p> <p>2. 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5年。</p>
<b>十三、化妆品安全类（5项）</b>					
1	化妆品安全类	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企业无法提供或资料不全。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b>第三十一条第一款</b>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b>第三十八条</b>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p><b>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p>1. 化妆品经营企业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包括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p> <p>2. 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3. 实行统一配送的化妆品经营者，可以由经营者总部统一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统一进行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经营者总部应保证所属分店能提供所经营化妆品的相关记录和凭证。</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2	化妆品安全类	按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1.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化妆品。 2.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运输化妆品。	<p><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p>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化妆品。对陈列贮存的化妆品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2.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运输化妆品。
3	化妆品安全类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化妆品经营者自行配置化妆品。	<p><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配制化妆品。
4	化妆品安全类	生产经营标签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化妆品没有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	<p><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p> <p><b>第六十一条第二款</b>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经营的化妆品标签应符合以下规定： 1.标注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2.标注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3.标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标注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5.标注全成分；6.标注净含量；7.标注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8.标注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9.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5	化妆品安全类	按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配合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1.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2.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1.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监测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评价,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 2.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应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3.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b>十四、特种设备安全类（15项）</b>					
1	特种设备安全类	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1.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活动。 2.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或者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还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4.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p> <p><b>第七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p><b>第七十五条</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七十九条</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b>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p> <p><b>第八十一条第三款</b>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1.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目录内的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取得国家、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应许可。行政许可所需材料、程序等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可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咨询。 2.取得许可后，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范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应依法办理换证申请或承诺声明。不再具备生产条件或者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的，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 3.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4.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2	特种设备安全类	特种设备的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p>1.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p> <p>2.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3.销售、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p> <p><b>第八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1.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不得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2.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时应验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的文件，做好记录并保存好相关凭证。销售时也应做好销售记录，载明购买单位、时间、设备本体质量、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配备、附随资料 and 文件的检查情况等。</p> <p>3.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的，还应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p> <p>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得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p> <p>5.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6.特种设备出租单位应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所出租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还应提供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应查验，确保合法后方能投入使用。</p> <p>7.出租方和承租方应在合同中就出租期间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作出明确约定，以确保使用的特种设备合法、安全。</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3	特种设备安全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如电梯在投入使用后30日后仍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b>第三十三条</b>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b>第八十三条第一项</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4	特种设备安全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证。</li> <li>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监督检验不合格。</li> <li>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定期检验不合格。</li> <li>4.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b>第四十条</b>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b>第八十四条第一项</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li> <li>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制度，配备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做好特种设备台账记录，明确记载特种设备检验到期时间，确保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避免超期使用。</li> </ol>
5	特种设备安全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b>第三十九条</b>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p><b>第八十三条第三项</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定期自行检查，并及时填写维护保养和检查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规定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建议由专人负责，或专业部门统一扎口管理。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6	特种设备安全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齐全的安全技术设备档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或档案不齐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b>第八十三条第二项</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齐全的特 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 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li> <li>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li> <li>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li> <li>4.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li> <li>5.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li> </ol>
7	特种设备安全类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li> <li>2.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b>第十三条第二款</b>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p> <p><b>第十四条</b>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b>第八十六条</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p> <p>（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p> <p>（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8	特种设备安全类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b>第十四条</b>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b>第八十六条</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p>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9	特种设备安全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获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资质核准,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检验、检测。	<p>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核准或者核准证书超期。</p> <p>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超核准范围进行检验检测。</p> <p>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p> <p>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p> <p>5.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p> <p>6.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p> <p>7.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p> <p><b>第九十三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p> <p>(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p> <p>(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b>第九十三条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p>	<p>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相应资质,严格按照核准范围进行检测检验,到期前按要求及时换证。</p> <p>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检验、检测。</p> <p>5.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p> <p>6.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10	特种设备安全类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过监督检验。	<p>1.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未经监督检验或监督检验不合格即出厂。</p> <p>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即交付使用。</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p> <p><b>第二十五条</b>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p> <p><b>第七十九条</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1.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单位,在上述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中应当向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p> <p>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向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1	特种设备安全类	电梯使用单位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电梯使用单位未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b>第四十五条</b>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p>	<p>1.电梯使用单位选择维护保养单位时，应当查验维护保养单位的特种设备许可资质证书，确保许可项目能覆盖所委托的电梯。  2.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与维护保养单位签订书面形式的维护保养合同，在维护保养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使用单位应当重新签订维护保养合同。</p>
12	特种设备安全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如：只检查部分，甚至无检查记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b>第四十九条第二款</b>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b>第八十五条</b>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p>	<p>1.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事故处理上报、质量信息处理反馈等处理措施。  2.充装单位应制定严格的充装作业操作规程，对充装的压力容器、气瓶逐只进行充装前后检查，并进行记录，以消除错装、混装、超装等造成的安全隐患，避免充装设备失效引发的安全风险。  3.充装单位应积极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充装检查记录，做到充装过程可追溯。</p>
13	特种设备安全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时，应当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出现电梯门防夹保护装置失效、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无效、锅炉压力未在允许范围内、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安全联锁装置失效等情况时，使用单位未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b>第四十二条</b>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b>第八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p>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停机，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14	特种设备安全类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获得相应资质，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2.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b>第四十五条</b>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b>第八十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5	特种设备安全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充装活动，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充装。	1.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充装活动。 2.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 3.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b>第四十九条第二款</b>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b>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b>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p>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第八十五条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1.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充装活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过期瓶、报废瓶等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b>十五、计量类（6项）</b>					
1	计量类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应按 规定申请强制检定。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就使用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b>第二十五条</b>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b>第四十三条</b>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在使用前或有效期到期前 30 日，通过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网站（网址：http://psp.e-cqs.cn/egov/shIndex.html）进行注册申报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2.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3.不得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2	计量类	使用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1.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 2.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b>第四十六条</b>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四十八条</b>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九条第三项</b>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不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得伪造数据。 2.不得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3	计量类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应符合规定。	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2.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实际量与标注量之差不在允许短缺范围之内； 3.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p><b>《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十七条</b>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十八条</b>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p> <p>2.定量包装商品标注的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允许短缺量。</p> <p>3.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p>
4	计量类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应按规定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	<p><b>《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十六条</b>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自我评价。</p> <p>2.自我评价符合要求的，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进行声明后，可以在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p> <p>3.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自我声明后，企业主体资格、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或者规格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自发发生变化一个月内再次进行声明。</p> <p>4.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应达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p>
5	计量类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不得伪造检验数据。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	<p><b>《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十九条</b>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p> <p>（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p> <p>（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p> <p>（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四）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p>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应依法开展检验活动，不得伪造检验数据。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6	计量类	眼镜制配者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经鉴定合格。	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b>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p> <p><b>第九条</b>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b>第二十二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p> <p><b>第四十三条</b>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眼镜制配者应关注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2 号），确定哪些是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li> <li>2.眼镜制配者在计量器具检定周期到期前要及时申请检定。</li> <li>3.如果检定不合格，应立即停止使用，经修理并检定合格后再行使用。</li> </ol>
<b>十六、标准类（1 项）</b>					
1	标准类	企业应依法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企业未公开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b>第二十一条</b>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p> <p><b>第二十七条</b>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p> <p><b>第三十九条第二款</b>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p><b>第四十二条</b>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p>《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p> <p><b>第十四条第二款</b>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应当公开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2.鼓励企业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当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3.制定企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制定企业标准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4.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编号。企业标准的编号依次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顺序号、年份号组成。企业标准代号为“Q”，企业代号可以用汉语拼音字母或者阿拉伯数字或者两者兼用组成。</li> </ol>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十七、认证类（6项）					
1	认证类	从事认证活动应依法经过批准。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b></p> <p><b>第九条</b>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p> <p>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b>五十六条</b>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市场主体如需从事认证活动，应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相关资质并获得批准（认证机构批准书），方可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2	认证类	认证机构应客观、公正地出具认证结论。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b></p> <p><b>第六十一条</b>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b></p> <p><b>第五十七条第一款</b>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li> <li>2.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li> </ol> <p>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后，由认证机构负责人签署。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对认证结果负责。</p>
3	认证类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标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市场主体未依法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在产品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或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	<p><b>《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b></p> <p><b>第三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p> <p>（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p> <p>（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p> <p><b>第四十八条</b>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场主体应依法获得有机产品认证。</li> <li>2.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按规定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li> </ol>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4	认证类	不得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b>第四十九条</b>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b>第五十一条</b>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b>第五十二条</b>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撤销《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并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b>第六十六条</b>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li> <li>2. 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认证规则要求组织生产，持续保持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要求。</li> <li>3. 列入目录产品的销售者、经营活动的使用者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li> </ol>
5	认证类	不得非法买卖、转让、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认证证书，不得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p> <p><b>第二十七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b>第五十三条</b>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应通过法定程序获得认证，合法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6	认证类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对象开展定期监督审核，及时跟踪调查获证组织生产经营的相关问题，对认证证书及时作出处置。	认证机构未跟踪调查获证组织的相关情况。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p> <p><b>第二十一条第一款</b>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p> <p><b>第二十一条第二款</b>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5日内，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b>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b>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及时有效的跟踪调查获证组织的相关情况，收集获证组织的生产经营、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li> <li>2. 认证机构应加强与获证组织的沟通，宣传定期开展监督审核的法规要求，指导获证组织主动接受和配合监督审核。</li> </ol>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十八、检验检测类（7项）					
1	检验检测类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资质认定事项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p><b>《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b></p> <p><b>第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p> <p>（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p> <p>（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p> <p>（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p> <p>（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第三十五条第一项</b>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1.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以下情况时，应当及时到资质认定审批部门办理变更：</p> <p>（1）营业执照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化的；</p> <p>（2）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p> <p>（3）主动取消有关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参数的；</p> <p>（4）资质认定能力附表中的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更新等变更情况的；</p> <p>（5）其他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情况。</p> <p>2.在地址、标准等变更事项未经资质认定部门审核完成前，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p>
2	检验检测类	检验检测报告上应当按要求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p><b>《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b></p> <p><b>第二十一条</b>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p> <p><b>第三十五条第二项</b>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p>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管理，准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p> <p>1.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均应在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p> <p>2.检验检测机构应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完整、规范的资质认定标志，标志包含图形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证书编号应与机构现行有效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一致。</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3	检验检测类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超出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p><b>《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b></p> <p><b>第十九条</b>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p> <p><b>第三十六条第二款</b>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p>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管理，严格依据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实验室地址、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开展检测业务。</p> <p>1.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p> <p>2.机构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中的项目名称和依据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等应与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的项目名称和标准、方法一致。</p>
4	检验检测类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国家强制性规定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p><b>《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八条第一款</b>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p> <p><b>第二十五条第一项</b>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p>	<p>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时，应当：</p> <p>1.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进行样品和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确保符合检验检测要求。</p> <p>2.依据的检验检测规范或采用的检验检测方法、以及数据传输与保存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要求。国家强制性规定既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也包括相关政府部门以制度、文件等形式作出的规定。</p>
5	检验检测类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项目分包。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要求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	<p><b>《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十条</b>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p> <p><b>第二十五条第三项</b>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p>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管理，依据有关程序文件要求，开展合格供应商评价、合同管理、告知等工作。</p> <p>1.检验检测机构应审核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和能力附表，确保其具备承包能力，并形成审核记录。</p> <p>2.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中对分包项目予以标注，并有分包情况的备注说明。</p> <p>3.检验检测机构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和承包检验检测机构的情况等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6	检验检测类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p><b>《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十三条</b>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p> <p>（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p> <p>（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p> <p>（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p> <p><b>第二十六条第一项</b>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p>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样品管理、仪器设备设施管理、执行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原始数据和报告传输和保存等方面强化管理和操作流程控制，确保检验检测报告的数据、结果准确，可以追溯。
7	检验检测类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p><b>《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十四条</b>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一）未经检验检测的；</p> <p>（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p> <p>（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p> <p>（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p> <p><b>第二十六条第二项</b>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p>	<p>1.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业务，保证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p> <p>2.检验检测机构要依据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开展检测业务，不缺项、不漏项，检验检测数据完整、可追溯，原始记录、报告、证书按规定保存完整。</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十九、消防安全类（3项）					
1	经营场所消防安全	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重点领域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验收后未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存在安全隐患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的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消防安全注意事项：要保持场所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畅通；要确保周围消防通道畅通，不乱停放车辆、杂物堵塞消防通道，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的外窗不得设置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无外窗的人员密集场所每层应设置消防救援口(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米,当利用门时,净宽度不应小于0.8米),并在室内和室外设置永久性明显标识；要及时清理场所内的可燃物，科学、安全存放货物；要熟悉场所周围环境，制定疏散逃生预案、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疏散逃生演练。 消防安全“五不要”：不要使用大功率电器；不要私拉乱接线路；不要在房间内随意使用明火做饭、取暖；不要在门窗上设置障碍物；不要使用可燃、易燃材料对房间进行装修、装饰。
2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许可办理行为	公众聚集场所是否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后应重新办理。	未办理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公众聚集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后未重新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第五十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1.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依法办理消防安全检查行政许可手续。 2.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必须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面积小于300平方米的公共聚集场所可以主动申请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3.公众聚集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后应重新办理消防安全检查行政许可手续。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合法执业行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违规执业。	<p>1.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p> <p>2.出具虚假、失实文件。</p> <p>3.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p> <p>4.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p> <p>5.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p> <p>6.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p> <p>7.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b>《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b></p> <p><b>第二十六条</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二十七条</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p> <p>（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p> <p>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二十八条</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p> <p>（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p> <p>（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p> <p>（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p> <p>（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p> <p>（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p> <p><b>第二十九条</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的，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p><b>第三十条</b>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b>第三十一条</b> 消防救援机构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积分信用管理，具体办法由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制定。</p> <p><b>第三十二条</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依法依规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二十、用电安全类（1项）					
1	经营场所用电安全	经营单位用电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安全隐患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的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发生电气火灾，应迅速切断电源，严禁用水或泡沫灭火器直接灭火；2.严禁电动车室内、楼道飞线充电；3.室内电气线路严禁私拉乱接；4.开关跳闸应先检查线路和电气设备，严禁短接开关或强行送电；5.大功率电器设备线路应单独敷设，选对大功率电器插座，严禁用双脚插头和双眼插座代替三脚插头和三眼插座；6.不购买“三无”的假冒伪劣电器设备，及时淘汰过期、超期电器设备；7.发现电器设备冒烟或有异味，要迅速切断电源进行检查，及时更换；8.使用电暖器等设备时应远离易燃物，严禁利用发热电器来烘烤潮湿的衣物；9.严禁用湿手或湿抹布，接触或擦拭带电的电气设备；10.闭店期间，随手关闭电源。
二十一、房屋安全类（1项）					
1	经营场所房屋安全	经营单位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	危房出租、出借、转让、用作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的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做到“危房不住人，住房无隐患”。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二十二、燃气安全类（1项）					
1	经营场所燃气安全	餐饮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用气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	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私接“三通”等行为。连接软管、减压阀、燃气泄漏报警器、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未安装并正常使用,燃气灶具未带有熄火保护装置,消防设施配备不齐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的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燃气使用“六必会”：用气先检查、用气要通风、用气不离人、用后关角阀、泄露勿用电、定期查软管。 燃气使用“十牢记”：（1）管道天然气敷设到位的区域，应当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气源；（2）严禁使用不具有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用具；（3）燃气设施必须配套安装燃气泄露报警器和紧急自动切断阀；（4）燃气设施（天然气）必须使用金属不锈钢波纹管连接，波纹管严禁穿墙、穿卧室、穿浴室使用；（5）天然气专用房间内严禁使用液化气罐、油炉、碳炉、生物质颗粒炉等双气源或双火源；（6）餐饮单位不得使用的“双嘴”液化石油气钢瓶，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放置在室内人员就餐区；（7）严禁使用超期未检的液化石油气钢瓶；（8）液化石油气钢瓶与灶头连接金属包覆软管长度不大于2m，必须使用符合国标规定的报警器、减压阀或自动切断阀；（9）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10）液化石油气钢瓶应设置在厨房通风干燥处,直立放置，周围不得有易燃物,钢瓶与灶具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0.5m(水平净距)，钢瓶与散热器的净距不应小于1m。
二十三、农业类（6项）					
1	农业类	农产品生产者不得使用禁用农药。	使用甲胺磷等国家禁用农药。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b>第七十条</b> 使用禁用农药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定期查阅最新禁用农药目录。 2. 购买农药时查验登记证号和生产许可证。
2	农业类	养殖场应按规定实施强制免疫。	未对口蹄疫等疫病进行强制免疫。	《动物防疫法》 <b>第九十二条</b> 责令改正，处1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代处理机构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建立免疫档案。 2. 定期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检查。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3	农业类	种子销售需备案并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销售未备案种子或档案记录不全。	《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保存种子来源凭证至少3年。 2. 建立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
4	农业类	拖拉机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无证驾驶或使用未经检验的拖拉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无证驾驶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扣押拖拉机。	1. 操作人员需参加培训并取得驾驶证。 2. 定期进行农机年检。
5	农业类	屠宰场不得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屠宰生猪时违规注水。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没收注水生猪及工具，处货值金额3-5倍罚款；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1. 安装监控设备记录屠宰过程。 2. 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
6	农业类	肥料登记证查验。	销售未登记肥料。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登录中国农药信息网核查登记证。 2. 建立进货台账。
<b>二十四、枪爆物品类（1项）</b>					
1	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严格落实民用枪支、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涉枪涉爆违法犯罪。	违反涉枪爆安全管理规定、操作流程以及存储场所“三防”建设不到位，发生枪爆被盗、私藏等违法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法律中相关管理条例及法律责任追究情形。	1.严格、精细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定，定期组织自查，切实消除全流程安全管理问题隐患。 2.加大从业人员背景审查、谈心谈话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规范操作能效，切实杜绝从业人员各类违法行为。
<b>二十五、保安行业类（1项）</b>					
1	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开展经营发展活动。	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招录保安员企业开展超范围服务、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管理条例及法律责任追究情形。	1.加强新修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学习培训，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2.认真落实保安员安全教育制度，强化对保安员法纪、职业操守教育，对有因家庭婚恋、债务等矛盾可能引发个人极端行为苗头的保安人员，要果断采取相应措施，严防发生现实危害；对有赌博、酒驾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保安员，要重新开展安全评估，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采取相应工作措施，确保保安队伍纯洁可靠。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二十六、特种行业类（1项）					
1	旅馆、典当特种行业，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检查	严格遵循行业规程和治安管理条例要求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1.旅馆容留、介绍、包庇卖淫嫖娼、为聚众赌博提供场所等违法犯罪。 2.典当、废旧金属收购行业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典当行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法规法律中相关管理细则及法律责任追究情形。	1.加强行业治安管理办法和公安机关下发文件规定的学习掌握，在合法合规框架下拓展经常活动。 2.加大从业人员背景审查、法制教育和日常管理力度，严防从业人员进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二十七、文化类（1项）					
1	电影行业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等行为。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
二十八、医疗卫生类（13项）					
1	依法执业行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2	依法执业行为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不得行医。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b>第五十九条</b>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b>第四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b>第九十九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应当依法取得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方能在注册的医疗机构中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2.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p>
3	依法执业行为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b>第四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后方可继续从事诊疗活动。
4	依法执业行为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不得超出登记范围。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等违法行为。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b>第四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5	依法执业行为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专业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机构使用非专业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等违法行为。	<p><b>《医疗机构管理条例》</b></p> <p><b>第四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医疗机构应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6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开具行为	医师应依法或者按照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处方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应依法履行核对义务。	<p>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处方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p>	<p><b>《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b></p> <p><b>第七十三条</b>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b>《处方管理办法》</b></p> <p><b>第五十六条</b>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p>	<p>1.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在本医疗机构使用专用处方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第二类精神药品，单张处方的最大用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p> <p>2.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应当仔细核对，签署姓名，并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应当拒绝发药。</p>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7	医疗废物规范管理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储存应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储存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p><b>《医疗废物管理条例》</b></p> <p><b>第四十五条</b>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b>《医疗废物管理条例》</b></p> <p><b>第四十六条</b>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b>第四十七条</b>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储存应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8	依法执业行为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b></p> <p><b>第一百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p> <p>（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p> <p>（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p>	医疗卫生机构应依法执业，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9	临床用血规范管理行为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血站管理办法》 <b>第六十二条</b>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规范管理。
10	血站血液规范管理行为	血站不得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且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b>第二十一条</b>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站应按照法律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
11	采集血液规范管理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采集血液。	非法采集血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b>第十八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采集血液应依法规范采集。
12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规范管理行为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应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b>第八十九条</b>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应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按照法律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3	疫苗规范 管理行为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不得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要求。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b></p> <p><b>第八十五条</b>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规范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行为。
<b>二十九、交通运输类（2项）</b>					
1	交通运输类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p> <p><b>第十条</b>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b>《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b></p> <p><b>第七条</b>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十五日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道路运输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才能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2	交通运输类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涉及、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登记的工程监理单位。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p> <p><b>第八条</b>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涉及、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p>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涉及、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b>三十、生态环境类（6项）</b>					
1	危险废物综合监管	应当设置危险废物相关识别标志。	未设置或部分未设置危险废物相关识别标志。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b>第七十七条</b>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分区标志，以及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2	危险废物综合监管	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b>第七十八条</b>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3	危险废物综合监管	应当按照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b>第七十九条</b>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危险废物综合监管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申请取得许可证。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b>第八十条</b>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有前款第四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应当申请取得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综合监管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转移联单。	转移危险废物时未填写转移联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b>第八十二条</b>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五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6	危险废物综合监管	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应当规范、安全，并采取防护措施。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b>第八十一条</b>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b>第八十三条</b>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有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十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应当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b>三十一、粮食市场监管类（3项）</b>					
1	粮食流通	粮食收购企业落实备案制度。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已经从事粮食收购活动，但未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	<p><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b></p> <p><b>第九条</b>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p> <p>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粮食收购企业及时做好备案事项；</li> <li>2.粮食收购者要严格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li> <li>3.粮食收购者要相应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li> <li>4.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li> <li>5.粮食经营者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li> </ol>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2	粮食流通	粮食收购者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严格遵守收购守则。	1.未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 and 收购价格。 2.拖欠支付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3.出售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粮食。	<p><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b></p> <p>第十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p> <p>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p> <p>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第十六条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有关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p>	1.粮食收购者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严格遵守收购守则，标准上榜、价格上墙、样品上台。 2.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粮食收购政策信息和12325热线宣传海报。 3.坚决杜绝质量安全检验、缺斤少两、坑农害农、拖欠农民售粮款等问题。
3	粮食流通	粮食收购者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国家粮油质量标准以及使用包装材料、容器和运输工具等要求。	1.粮食和其他污染物（有毒、不能食用）混合运输、保存。 2.粮食没有经过质量安全检验。	<p><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b></p> <p>第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p> <p>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p> <p>第十四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p> <p>第十五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其生产食品的安全负责。</p> <p>国家鼓励粮食经营者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p> <p>第十七条 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p> <p>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p> <p>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1.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要严格按照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储存、运输。 2.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工作。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三十二、养老机构监管类（1项）					
1	养老机构监管	养老机构预收的费用应符合收费标准，收取的押金、会员费，应当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和风险保证金等方式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预收费用超标准范围，收取的押金、会员费未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	<p><b>《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b></p> <p><b>第一章 第三条</b> 养老机构预收的费用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养老服务费是指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等费用;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赔偿财物损失等作担保的费用;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服务资格、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p> <p><b>第二章 第九条</b> 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p> <p><b>第五章 第二十五条</b> 养老机构收取的押金、会员费，应当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和风险保证金等方式管理，确保资金安全。</p> <p><b>第六章 第四十条</b> 市、县(区)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预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的，要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其整改到位、依法合规经营。存在违规收取和使用预收费等问题的，民政部门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存在可能危及老年人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停业整顿。</p> <p><b>第四十一条</b> 发现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市、县(区)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函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单独或者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第一时间向属地人民政府报告，并将问题线索函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依法配合做好调查认定、后续处置等工作;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以预收费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信用惩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突维稳工作。</p>	<p>1.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p> <p>2.养老机构收取的押金、会员费，应当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和风险保证金等方式管理，确保资金安全。</p> <p>3.县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制定存管的具体要求、办理程序、养老机构和存管银行的权利义务等存管规则，综合资信状况、服务水平、风控能力、人力资源等因素确定所有承接业务的商业银行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养老机构应当在公布的名单范围内,自主选择存管银行,与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存管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如有账户变更和撤销等情况应当及时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报送。存管银行应当根据存管协议履行资金存管义务，对养老服务不提供担保，养老机构不得利用存管银行做营销宣传。老机构预先收取的养老服务费应当全部及时存入其基本存款账户，押金、会员费应当全部及时存入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产生的利息及收益，归养老机构所有，由开户银行按照规定进行结算。养老机构不得使用本机构基本存款账户、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以外的账户或者非本机构账户、其他个人账户收费转账。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存入机构相应账户。</p>
<p>注：1.合规经营指南清单适用对象：固原市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统一简称为商品)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2.该清单涵盖常见违法行为，未涵盖相关类别所有违法违规行为。</p> <p>3.清单规定与新的法律规定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规定为主。</p>					